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3〕20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燕墩500千伏 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燕墩500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

燕墩500千伏变电站位于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东林村，拟在变电站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本期工程。本期扩建1台

100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新增 1 组 60 兆乏低压电容器和 1 组 60 兆乏低压电抗器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 千伏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0.1 毫特斯拉。

（二）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站界的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三）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收集、贮存，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

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。